

##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文中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現任海軍海鋒大隊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方長桐 海軍新江軍艦現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任文中少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調任海軍新江軍艦艦長，竟輕忽保密管理規定，未督導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緣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因其父劉禎國前在大陸經商犯案，為中共公安逮捕羈押，嗣被吸收、訓練對台執行情報蒐集工作，獲釋返台後，為便利其續在大陸經商營利，乃蒐集政、經、軍相關資料交付中共，中共亦依其情蒐成效發給工作費。迨劉岳龍在新江艦服役，因職務關係得以接觸機密電訊資料，劉禎國認有機可趁，乃唆使劉岳龍蒐集海軍軍機資料供其交與中共。劉岳龍明知其情，但因意志不堅，在親情壓力下，遂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將其父所提供之筆記型電腦一台，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利用該艦梯口檢查不嚴之機會攜帶上艦，復利用該艦保密管制查核

鬆懈，將該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伺機將其職務上使用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國樑、曾木村退伍時所留存備份磁片內之軍事資料存儲至其筆記型電腦中，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共三十一項。劉岳龍乃利用休假機會，將該電腦攜回家中交與其父攜至大陸。其父回台後，另交付全新筆記型電腦一台供劉岳龍夾帶上艦繼續使用，劉岳龍除將前述資料再輸入電腦外，其後又趁機將職務上持有具機密性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片交付劉禎國送交中共（參見附件四）。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任文中艦長調離該艦，由方長桐少校接任艦長，惟對於相關保密安全管制措施，仍未依規定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劉岳龍乃又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其父所交付屬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附件一）所明定禁止攜入營區之數位相機，私自攜帶上艦，並拍攝「電文辨正表」、「V型辨正器變換規定」、「陸海空軍識別信號」、「長風密表」等多項機密及極機密之資料存入相機記憶卡，交與劉禎國持交中共。同月間因艦上管制私人電腦數量，劉岳龍始提出申請，惟方長桐未待轉報該管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且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致迄未發現該電腦內違規儲存上開軍機資料，迨九十年八月一日劉岳龍調往邵陽艦時，亦未將該電腦管制標籤予以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

查劉岳龍對上開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禁令，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

至新江軍艦譯電室使用，並違反保密規定將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攜交其父劉禎國送交中共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二），核與劉禎國所供情節相符（附件三），劉岳龍由新江艦攜至邵陽艦繼續使用之電腦一台，亦遭檢調單位查扣在案，該電腦內儲存之軍事資料，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資料共有三十一項，亦經國防部鑑定明確（附件四）。劉岳龍、劉禎國涉犯妨害軍機等罪嫌部分，復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五）。任文中、方長桐為劉岳龍任職新江艦期間前後任艦長，對劉岳龍上開重大違規及洩密行為，竟均渾然不知，有其約詢筆錄可據（附件六），顯見該二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查核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昭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被付彈劾人任文中及方長桐係劉岳龍任職海軍新江軍艦之前後任艦長，依海軍艦艇組織與作業規則規定，艦長對全艦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此外，尚負有督導副艦長管制一切機密資料、督導輔導長執行政治教育、軍紀整建、命令貫徹、安全維護與防制特殊事件發生、督導作戰長保管候令啟用之通信密碼與密件等職責（附件七）。

次查海軍總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八九）接通字第〇九八五號令轉國防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開放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以便利官兵終身學習及公務需要使用。該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機安全；同要點第二點「管制範圍」中規定，私人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含電腦儲存媒體（硬碟機、光碟機等）及具有輸出入、編輯功能之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工作站，桌上、膝上、筆記、口袋、掌上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 PDA 等，其配屬週邊設備如螢幕、鍵盤、印表機等應視為乙套之設備；同要點第三點「申請程序」第（五）款規定：各單位官兵（含聘雇人員）若為學習需要使用私人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應填製「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申請表」，授權由各單位編階少將級主官或獨立營區編階上校級主官核准（經通資及軍事安全部門審查）並以標籤及列冊管制；同要點第四點「註銷程序」第（三）款規定：奉准將私人電腦攜入營區之使用人員於異動時，

應於原申請表註銷欄內填註記錄（日期、原因），於奉核後併離營報告歸檔備查，原管制標籤於單位軍事安全部門副署時銷燬；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奉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2、嚴禁於部隊操練、演訓、教育、戰情（通信）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及執行戰情勤務時使用。3、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不得加裝下列非必要之週邊設備：光碟燒錄機、∴數位式相機、∴等。4、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與辦公場所隔離（所攜帶之電腦配件不得進入辦公處所與公用電腦配件混用∴），並由各單位律訂使用場所（寢室、中山室或專設場地）及使用規定。5、於私人電腦（含媒體）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人所持有相關媒體（磁片、光碟等）嚴禁與公發媒體混用。6、奉核准於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須攜出營區時，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時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二）款規定：各核准單位之管制冊及申請表等資料應詳實記錄及保存，併各設備列入各級資訊及保密督檢項目備查。此外，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中，對資訊設備攜出營區之管制亦訂有明文規定，凡攜出營門之資訊設備，除應加貼公發之識別標誌外，仍需辦理進出放行申請手續，申請表經權責主官（管）核定後（申請表計分一、二、三聯，第一聯由申請業管單位填妥，經核定後，自行併該案卷存管；第二聯送交政戰部門存查；第三聯由攜出人

員併同資訊設備攜行)，持送衛兵司令查驗放行（附件八）。

經查國防部為確保軍機安全，對攜入營內之民用通信資訊設備，雖訂有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嚴加管制規範，然由於新江艦梯口檢查不嚴，致劉岳龍得以不經申請核准或違反國防部禁令，多次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上、下該艦，進出自如。加以該艦疏於保密管制查核，對重要軍機資料復未妥慎保管，致劉岳龍長期將其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甚至在艦上使用嚴禁攜入之數位相機，並將電信及戰情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交與其父攜交中共，而被付彈劾人對此重大洩密危害國安事件，猶渾然不知。再就被付彈劾人方長桐於劉岳龍嗣就電腦提出申請，竟未待上級一二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於劉岳龍調離該艦時，亦未將該管制標籤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等情觀之，足見該二被付彈劾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實為肇致本件嚴重洩密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明顯。

綜上所述，經核被付彈劾人任文中、方長桐二人所為顯與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不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嚴重戕害國家安全，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7 日